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豐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9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豐杰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1號(聲請書誤載為第394號)、第12886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曾經扣押鐵管1支、長鋼管2支、復進簧2支、鐵管1支、砂輪機1台、電鑽1台、電鑽鑽頭1支、線鉅機1台、夾距2台、iPhone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67,800元(下稱聲請發還之扣案物)，然該案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為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為應受發還人，故請准將上開物品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4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宣判，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19日聲明上訴，是該判決尚未確定(聲請人認已判

決確定，顯有誤解)，則扣案之前開聲請發還之扣案物，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得先行發還。是被告聲請發還上開聲請發還之扣案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若後續隨訴訟程序發展，上開扣押物倘已無庸作為證據，即無另行調查之必要時，究竟係由權責機關依職權發還，或由被告另向權責機關聲請發還，要屬另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洪舒萍

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振臺